



致新聞編輯
即時發放

中大亞太研究所、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公佈 香港貧富懸殊研究計劃調查結果

[2011年12月1日] 貧富懸殊是備受香港社會關注的問題。中大亞太研究所與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合作進行香港貧富懸殊研究計劃，目的是了解香港市民對香港貧富懸殊的觀感，以及其對紓緩該問題的政策取向及承擔意願。

該研究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廿六日至十月七日以電話隨機抽樣方式，成功訪問1,004名十八歲或以上的香港市民。該項調查與中大香港亞太研究所於同年三月廿三日至四月一日進行的相同調查比較，兩次的調查結果相若，顯示調查結果的高度可信性及香港市民在過去半年對貧富懸殊問題的看法沒有重大改變。

民意調查結果總結及建議：

總結：

1. 香港市民大多數認為香港貧富懸殊問題嚴重。
2. 約一成四受訪者表示生活入不敷支。
3. 約半數市民認為香港貧富懸殊問題仍在可容忍範圍。
4. 認為靠不好手段是最重要致富途徑非社會大眾主流意見，調查結果反映「仇富心態」並未如大眾媒體所指的嚴重。
5. 大部份受訪者批評政府偏重有錢人利益，未有照顧市民大眾的利益，反映受訪者主觀上認為政府政策傾斜。
6. 市民普遍認為解決貧富懸殊問題責任在於政府，但市民對政府處理有關問題的工作表現的評價偏低。
7. 受訪者對紓緩貧富懸殊問題的政策取向，支持度較高的主要是關於提升人力資源質素、改革稅制等措施，其次為加強對勞工的保障，而較少人支持增加綜緩金額。
8. 市民普遍對政府紓緩貧富懸殊問題有一定期望，然而市民承擔社福開支意欲卻相對較低。

(詳細民意調查結果可參閱附件及附表)



建議：

調查結果反映市民對香港貧富懸殊問題觀感清晰，並期望政府推出措施紓緩問題。我們以是次調查結果為基礎，向政府提出以下建議：

1. 有見一成四受訪者生活入不敷支，推論社會上面對此問題的市民人數之多不容忽視。政府應「對症下藥」，集中資源推出針對性措施，協助低學歷、低住戶收入的市民，尤其新來港人士解燃眉之急，加強對此等市民之基本保障。
2. 政府應成立紓解貧困問題常設委員會，專責為特區政府提供中、長期紓解貧困問題的建議，包括關於貧窮家庭子女的教育及課外學習支援、社區支援、再培訓服務等。委員會必須定期檢討措施成效。同時，政府各部門亦要互相協調，配合委員會工作，通力合作推行紓解貧困問題的措施，提高政府處理貧富懸殊問題的效率。
3. 政府應提高所有影響民生的決策透明度，讓香港市民了解各項政策的施政原則及理念，加強與市民溝通，避免引起市民誤會政府照顧集團利益及政策傾斜而引發紛爭。
4. 政府應推出措施，增加社會流動機會。
 - 甲、 推出中、小型企業發展支援措施，鼓勵企業百花齊放，推動香港各項產業蓬勃發展，創造更多不同技術要求的職位。
 - 乙、 擴展創業空間，增加市民向上流動機會，例如設立小商戶營商區域或小販區。
 - 丙、 留意市場動態，防止財團壟斷市場的情況，加強照顧小市民的利益。
5. 政府應推出措施，提升人力資源質素。
 - 甲、 為中小型企業提供僱員培訓津貼，鼓勵其支持僱員接受在職培訓，協助僱員透過學習提升生產力。
 - 乙、 增撥資源加強持續進修基金的功能，支持低收入、低學歷人士透過終身學習，提升就業競爭能力，例如為有關人士放寬基金可獲發還課程費用的上限。
6. 政府應調整稅制，加強財富再分配的效果，堵塞稅務漏洞，增加稅收。同時，政府可考慮放寬企業及個人慈善捐款免稅額上限，鼓勵企業和市民承擔社會責任。

民意調查結果：

一) 市民對貧富懸殊現象及其影響的理解(表一)

調查發現部份市民生活出現入不敷支。兩次調查均有14.4%受訪者指家庭收入「非常不足夠/不足夠」應付日常開支，而「足夠/非常足夠」的有約五成。

大多數(76.0%)受訪者認為香港貧富懸殊問題「嚴重/非常嚴重」，只有5.2%人認為「非常不嚴重/不嚴重」。

調查結果亦顯示雖然大多數市民認為貧富懸殊問題嚴重，卻只有44.5%受訪者感到問題對個人「有些/有好大」負面影響，認為「完全沒有/沒什麼」負面影響的有25.6%。此外，49.7%受訪者認為問題「尚可接受」，比例較「不能接受」者(44.8%)略高。

二) 市民對貧富懸殊問題的成因分析(表二、表三)

調查探討了香港市民對貧富成因的看法。調查顯示，39.5%受訪者認為貧窮成因是「社會無公平對待」，而相信貧窮是由「本身的問題」引致的有25.3%，認為「兩者都是」的亦有25.1%。

至於致富途徑方面，40.4%受訪者相信有錢人是憑「本身的條件」致富，只有26.1%認為是「靠不好的手段」，而「兩者都是」佔22.7%，認為「兩者都不是」有3.7%，顯示認為「靠不好的手段」是最重要致富途徑的意見並非社會大眾主流。

調查亦發現，堅信「只要努力工作便有出頭機會」的受訪者與持相反意見的，各佔四成多。

對於政府的角色，調查結果顯示，59.0%受訪者稱政府照顧「有錢人」的利益較多，只有兩成人(20.6%)相信政府照顧「市民大眾」的利益，「兩方面都照顧」的佔12%，「兩方面都不照顧」的有1.1%，反映市民偏向認為政府偏重有錢人利益。

同時，超過五成受訪者表示香港財富分配「非常不公平/不公平」，只有一成多認為「公平及非常公平」。

三) 市民對政府處理貧富懸殊問題的評價(表四)

對於貧富懸殊問題的處理責任在政府，市民有一定共識。約六成受訪者認為解決有關問題的責任主要在於政府，只有一成多人認為「市民較大」，

認為「責任一樣」的約兩成二。

香港市民對政府處理貧富懸殊問題的期望較大，但對政府處理貧富懸殊問題的工作表現的評價卻偏低。調查顯示，55.5%受訪者認為政府處理貧富懸殊問題的工作表現欠佳，只有7.0%滿意政府表現，反映市民傾向認為政府未能推出有效措施，紓緩該問題。

四) 市民對紓緩貧富懸殊問題的政策取向(表五、表六)

調查顯示，51.0%受訪者「同意/非常同意」政府應推出政策減少高收入人士及低收入人士的收入差距，「非常不同意/不同意」則佔24.7%。

- 針對高收入人士的政策：

多數市民傾向贊成改革稅制，讓高收入人士承擔紓緩貧富懸殊問題的社會責任。七成受訪者(71.2%)贊成政府向高檔消費品(如名車)抽重稅，反對的佔17.0%。

至於向高收入人士抽取更多稅款的建議，調查顯示，贊成的受訪者佔65.7%，而反對的只有21.2%，其中同意的比例較三月的調查增加約一成。

- 協助低收入人士的政策：

受訪者普遍支持增加對窮人子女教育的資助、支持部份產業以創造更多低技術職位，以及增加再培訓服務，分別有約八成半、八成多及七成多受訪者支持，反對的均低於兩成。

2011年5月政府推行法定最低工資，市民對增加最低工資能否紓緩貧富懸殊問題未有明顯取向。調查顯示，45.2%人贊成增加最低工資，反對的亦有36.7%。

支持度最低的是增加綜緩金額的政策，九月及三月的兩次調查均發現，只有約兩成半受訪者支持，超過五成人反對。

五) 市民在解決貧富懸殊問題上的個人承擔(表七)

市民普遍對政府以社會福利來紓緩貧富懸殊問題的期望甚高，但個人承擔方面卻顯得猶疑。調查顯示，37.2%受訪者「願意及非常願意」繳納更多稅，亦有近三成(27.7%)抗拒納更多稅的建議。

六) 個人因素對貧富懸殊的看法及政策取向的影響

兩次調查均顯示14.4%生活入不敷支的受訪者中，較多人是學歷低、住

戶收入低、主觀社會階層低，以及出生地屬內地(表八)。

個人對貧窮成因的看法方面，兩次調查結果顯示住戶收入及主觀社會階層較低者，越傾向認為「社會無公平對待」是導致貧窮的因素(表九)。而男性較女性、主觀社會階層較低者相比主觀社會階層較高者傾向認為有錢人致富是「靠不好的手段」(表十)。

至於市民對政府的評價，兩次調查結果均顯示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出生地和住戶收入的受訪者均一致認為政府照顧「有錢人」的利益較「市民大眾」多。(表十一)

對於是否願意繳納更多稅協助紓緩貧富懸殊的問題，兩次調查均顯示中年及年長人士較年輕人願意承擔有關責任。(表十二)

表一：市民對貧富懸殊現象及其影響的理解(%)

	2011年9月	2011年3月
你家中目前的收入，足不足夠應付日常開支		
非常不足夠/不足夠	14.4	14.4
普通	36.6	34.4
足夠/非常足夠	48.2	50.6
不知道/無意見	0.9	0.5
樣本數	(1004)	(1002)
香港目前的貧富懸殊問題		
非常不嚴重/不嚴重	5.2	4.7
普通	16.1	19.8
嚴重/非常嚴重	76.0	74.3
不知道/無意見	2.6	1.2
樣本數	(1004)	(1002)
香港目前的貧富懸殊問題對你個人有多大負面影響		
完全沒有/沒什麼	25.6	31.1
普通	28.8	28.5
有些/有好大	44.5	39.9
不知道/無意見	1.1	0.5
樣本數	(1004)	(1002)
目前的貧富懸殊問題，可以接受或不能接受		
不能接受	44.8	43.1
尚可接受	49.7	51.2
不知道/無意見	5.5	5.8
樣本數	(1004)	(1002)

表二：市民對香港貧富懸殊問題的成因分析、對個人向上流動的信心(%)

	2011年9月	2011年3月
香港窮人貧窮成因		
本身的問題	25.3	24.4
社會無公平對待	39.5	40.6
兩者都是	25.1	25.7
兩者都不是	4.1	4.5
不知道/無意見	6.1	4.8
樣本數	(1004)	(1002)
香港有錢人致富成因		
本身的條件	40.4	39.2
靠不好的手段	26.1	22.7
兩者都是	22.7	25.6
兩者都不是	3.7	4.0
不知道/無意見/拒答	7.1	8.5
樣本數	(1004)	(1001)
同不同意「在今時今日在香港，只要努力工作就有出頭的機會」		
非常不同意/不同意	40.3	44.4
普通	18.0	13.4
同意/非常同意	40.6	40.5
不知道/無意見	1.2	1.6
樣本數	(1004)	(1002)
你認為特區政府照顧有錢人利益多，或是照顧市民大眾利益多		
市民大眾	20.6	18.4
有錢人	59.0	57.1
兩方面都照顧	12.0	15.5
兩方面都不照顧	1.1	1.3
不知道/無意見	7.4	7.7
樣本數	(1004)	(1002)

表三：市民對香港財富分配的觀感(%)

	2011年9月	2011年3月
香港財富分配是否公平		
非常不公平/不公平	54.8	58.2
普通	22.9	19.9
公平/非常公平	12.2	12.8
不知道/無意見	10.0	9.1
樣本數	(1004)	(1002)

表四：市民對政府處理貧富懸殊問題的評價(%)

	2011年9月	2011年3月
解決貧富懸殊問題的責任，是政府大些，或是市民大些		
政府大些	59.3	58.9
市民自己大些	15.9	16.4
其他：責任一樣	21.8	21.5
不知道/無意見	3.0	3.3
樣本數	(1004)	(1002)
香港政府處理貧富懸殊問題的工作表現		
非常不好/不好	55.5	57.1
普通	33.3	29.7
好/非常好	7.0	11.2
不知道/無意見	4.2	2.0
樣本數	(1004)	(1002)

表五：市民對紓緩貧富懸殊問題的政策取向(%)

	2011年9月	2011年3月
同不同意政府用政策減少高收入與低收入人士間的收入差距		
非常不同意/不同意	24.7	26.0
普通	17.5	15.7
同意/非常同意	51.0	51.2
不知道/無意見	6.7	7.2
樣本數	(1004)	(1002)

表六：市民對紓緩貧富懸殊問題政策的取向(%)

紓緩香港貧富懸殊問題的政策	2011年9月	2011年3月
向高檔消費品(如名車)抽重稅		
非常不同意/不同意	17.0	
普通	6.9	
同意/非常同意	71.2	
不知道/無意見	4.9	
樣本數	(1004)	
向高收入人士再抽多些稅		
非常不同意/不同意	21.2	27.2
普通	8.3	12.8
同意/非常同意	65.7	55.4
不知道/無意見	4.7	4.7
樣本數	(1004)	(1002)
增加最低工資		
非常不同意/不同意	36.7	
普通	13.6	
同意/非常同意	45.2	
不知道/無意見	4.5	
樣本數	(1004)	
增加綜緩金額		
非常不同意/不同意	55.8	51.7
普通	13.7	16.1
同意/非常同意	23.7	27.9
不知道/無意見	6.8	4.3
樣本數	(1004)	(1002)
支持部份產業，創造更多低技術職位		
非常不同意/不同意	9.4	8.5
普通	6.7	5.4
同意/非常同意	81.2	83.0
不知道/無意見	2.7	3.1
樣本數	(1004)	(1002)

表六：市民對紓緩貧富懸殊問題政策的取向(%)

紓緩香港貧富懸殊問題的政策	2011年9月	2011年3月
增加對窮人子女教育的資助		
非常不同意/不同意	8.7	6.0
普通	5.1	6.0
同意/非常同意	84.0	86.6
不知道/無意見	2.1	1.5
樣本數	(1004)	(1002)
增加再培訓服務		
非常不同意/不同意	16.8	12.7
普通	10.3	11.7
同意/非常同意	71.0	73.8
不知道/無意見	2.0	1.9
樣本數	(1004)	(1002)

表七：市民在解決貧富懸殊問題上的個人承擔(%)

	2011年9月	2011年3月
願不願意納多些稅解決貧富懸殊問題		
非常不願意/不願意	27.7	34.2
普通	25.5	22.8
願意/非常願意	37.2	36.4
不知道/無意見	9.5	6.6
樣本數	(1002)	(1000)

表八：家庭收入是否足夠應付日常開支(%)

	2011年9月			2011年3月		
	不足夠	普通	足夠	不足夠	普通	足夠
學歷						
小學及以下	24.2	37.9	37.9	19.4	38.7	41.9
中學及預科	17.7	38.7	43.5	18.2	39.8	42.0
大專及以上	6.6	34.2	59.2	7.7	26.0	66.3
	$(\chi^2=43.356, p<.001)$			$(\chi^2=57.301, p<.001)$		
出生地						
香港	10.8	36.2	53.0	11.3	33.0	55.7
內地	21.5	39.2	39.2	21.4	37.7	40.9
	$(\chi^2=25.806, p<.001)$			$(\chi^2=25.509, p<.001)$		
住戶收入						
1萬以下	33.8	36.9	29.2	35.5	37.6	26.9
1-3萬以下	17.0	42.9	40.1	14.7	44.8	40.5
3萬及以上	5.1	26.8	68.1	3.1	23.7	73.2
	$(\chi^2=106.672, p<.001)$			$(\chi^2=165.495, p<.001)$		
主觀社會階層						
下層	32.4	39.0	28.6	37.6	35.0	27.4
中下層	14.7	46.1	39.2	15.0	44.7	40.2
中層	5.2	31.1	63.7	3.6	30.9	65.5
中上層或以上	0.0	6.4	93.6	4.9	3.3	91.8
	$(\chi^2=157.566, p<.001)$			$(\chi^2=201.496, p<.001)$		

n.s. 沒有統計顯著分別。

兩次調查均發現不同性別和年齡的受訪者看法沒有顯著分別。

表九：對窮人貧窮成因的看法(%)

	2011年9月		2011年3月	
	本身的問 題	社會無公 平待遇	本身的問 題	社會無公 平待遇
性別				
男性	37.0	63.0	31.2	68.8
女性	40.9	59.1	43.5	56.5
	(χ ² = 1.020, n.s.)		(χ ² = 10.466, p<.01)	
住戶收入				
1萬以下	31.8	68.2	26.2	73.8
1-3萬以下	37.5	62.5	32.5	67.5
3萬及以上	45.8	54.2	44.8	55.2
	(χ ² = 6.092, p<.05)		(χ ² = 13.562, p<.01)	
主觀社會階層				
下層	27.7	72.3	25.6	74.4
中下層	36.2	63.8	34.1	65.9
中層	45.6	54.4	44.9	55.1
中上層或以上	53.8	46.2	47.4	52.6
	(χ ² = 15.031, p<.01)		(χ ² = 16.632, p<.001)	

n.s. 沒有統計顯著分別。

兩次調查均發現不同年齡、教育程度和出生地的受訪者看法沒有顯著分別。

表十：對有錢人致富成因的看法(%)

	2011年9月		2011年3月	
	本身的條件	靠不好的手段	本身的條件	靠不好的手段
性別				
男性	56.3	43.7	59.3	40.7
女性	64.7	35.3	67.0	33.0
	(χ ² = 4.962, p<.05)		(χ ² = 3.902, p<.05)	
主觀社會階層				
下層	55.2	44.8	49.5	50.5
中下層	60.1	39.9	63.6	36.4
中層	61.9	38.1	68.6	31.4
中上層或以上	84.2	15.8	65.9	34.1
	(χ ² = 10.769, p<.05)		(χ ² = 11.919, p<.01)	

n.s. 沒有統計顯著分別。

兩次調查均發現不同年齡、教育程度、出生地和住戶收入的受訪者看法沒有顯著分別。

表十一：對政府照顧有錢人的利益或市民大眾利益的看法(%)

	2011年9月		2011年3月	
	市民大眾	有錢人	市民大眾	有錢人
主觀社會階層				
下層	27.7	72.3	19.9	80.1
中下層	21.6	78.4	23.7	76.3
中層	25.7	74.3	27.3	72.7
中上層或以上	50.0	50.0	26.0	74.0
	$(\chi^2 = 14.905, p < .01)$		$(\chi^2 = 3.139, n.s.)$	

n.s. 沒有統計顯著分別。

兩次調查均發現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出生地和住戶收入的受訪者看法沒有顯著分別。

表十二：對納多些稅來解決香港貧富懸殊問題的意願(%)

	2011年9月			2011年3月		
	不願意	普通	願意	不願意	普通	願意
性別						
男性	27.2	28.6	44.1	31.0	27.1	41.9
女性	33.7	27.9	38.5	41.4	22.1	36.5
	(χ ² =4.881, n.s.)			(χ ² =10.996, p<.01)		
年齡						
18-29歲	32.6	35.3	32.1	32.5	31.9	35.6
30-49歲	30.7	31.0	38.4	41.4	24.3	34.3
50歲及以上	29.2	21.0	49.8	32.9	20.6	46.5
	(χ ² =21.457, p<.001)			(χ ² =19.071, p<.001)		
出生地						
香港	32.7	28.6	38.7	38.1	25.3	36.6
內地	25.7	26.5	47.8	33.8	23.3	43.0
	(χ ² =6.895, p<.05)			(χ ² =3.450, n.s.)		
主觀社會階層						
下層	37.6	20.6	41.8	35.1	23.0	42.0
中下層	25.4	31.1	43.4	34.5	25.5	40.1
中層	29.7	31.6	38.7	38.2	25.0	36.8
中上層或以上	46.8	14.9	38.3	36.7	23.3	40.0
	(χ ² =19.739, p<.01)			(χ ² =2.008, n.s.)		

n.s. 沒有統計顯著分別。

兩次調查均發現不同教育程度和住戶收入的受訪者看法沒有顯著分別。

附錄一：受訪者背景(%)

	2011年9月	2011年3月
性別		
男	43.4	45.6
女	56.6	54.4
(N)	(1004)	(1002)
年齡		
18歲 - 29歲	21.0	17.6
30歲 - 49歲	39.7	39.9
50歲或以上	39.3	42.6
(N)	(997)	(996)
教育水平		
小學或以下	12.4	12.6
中學	51.5	53.2
大專或以上	36.1	34.2
(N)	(1001)	(997)
工作情況		
有工作(包括兼職)	59.1	54.9
沒有(主理家務、退休、學生、失業/待業、 其他(因病未能工作)	40.9	45.1
(N)	(998)	(998)
住戶收入		
1萬元以下	12.9	18.5
1-3萬元以下	39.8	39.7
3萬元及以上	36.0	34.7
收入不定	2.8	1.4
不知道	8.4	5.8
(N)	(935)	(937)
主觀社會階層		
下層	20.0	18.8
中下層	38.6	34.5
中層	35.3	38.5
中上層或以上	5.0	6.3
不知道/無意見	1.1	1.9
(N)	(1002)	(998)

附錄二：有關調查資料加權的說明

(調查日期：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至十月七日)

為了調查資料更能反映香港人口分佈的真實情況，資料進行分析時都配以加權 (weighting) 處理。加權因子主要按香港政府統計處公布的2010年年底18歲或以上性別及年齡分佈為基礎，將調查中所得的有關分佈與人口統計的分佈作比例性調整，以便使調查的性別及年齡分佈接近2010年年底人口的分佈。有關資料表列如下：

年齡組	2010年年底人口分佈 (%)		電話調查 (%)		加權因子	
	男 (A)	女 (B)	男 (C)	女 (D)	男 (A÷C)	女 (B÷D)
18-19	1.55	1.45	2.31	2.81	0.673	0.516
20-24	3.72	3.97	3.41	5.02	1.091	0.790
25-29	3.89	5.21	2.71	4.71	1.434	1.105
30-34	3.76	5.37	2.81	3.81	1.338	1.410
35-39	4.03	5.62	3.61	5.22	1.117	1.077
40-44	4.23	5.57	6.22	7.42	0.681	0.751
45-49	5.20	6.04	3.81	6.82	1.364	0.886
50-54	5.21	5.34	6.52	7.32	0.799	0.730
55-59	4.10	4.16	3.61	4.11	1.136	1.012
60-64	3.16	3.10	3.71	3.71	0.851	0.835
65-69	1.99	1.81	2.41	2.41	0.825	0.750
70或以上	5.11	6.41	2.41	3.11	2.120	2.061
拒答*	--	--	--	--	1.055	0.957

* 為了減少缺值個案，拒答年齡的受訪者其加權因子依整體人口統計分佈的性別比例加權。

**因為是用小數點後14位數字計算，故此加權因子數字與人口統計分布和相關電話調查分佈的相乘數字略有不同。

附錄三：有關調查資料加權的說明

(調查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至四月一日)

為了調查資料更能反映香港人口分佈的真實情況，資料進行分析時都配以加權 (weighting) 處理。加權因子主要按香港政府統計處公布的2010年年底18歲或以上性別及年齡分佈為基礎，將調查中所得的有關分佈與人口統計的分佈作比例性調整，以便使調查的性別及年齡分佈接近2010年年底人口的分佈。有關資料表列如下：

年齡組	2010年年底人口分佈 (%)		電話調查 (%)		加權因子	
	男 (A)	女 (B)	男 (C)	女 (D)	男 (A÷C)	女 (B÷D)
18-19	1.55	1.45	2.71	2.51	0.574	0.577
20-24	3.72	3.97	3.51	3.71	1.058	1.068
25-29	3.89	5.21	2.61	2.51	1.488	2.074
30-34	3.76	5.37	3.01	4.32	1.248	1.244
35-39	4.03	5.62	3.71	6.53	1.085	0.861
40-44	4.23	5.57	4.42	7.83	0.959	0.712
45-49	5.20	6.04	3.92	6.12	1.328	0.986
50-54	5.21	5.34	5.62	7.83	0.927	0.682
55-59	4.10	4.16	4.32	3.41	0.950	1.218
60-64	3.16	3.10	5.72	4.92	0.552	0.630
65-69	1.99	1.81	2.51	2.01	0.792	0.900
70或以上	5.11	6.41	3.51	2.71	1.454	2.365
拒答*	--	--	--	--	1.008	0.993

* 為了減少缺值個案，拒答年齡的受訪者其加權因子依整體人口統計分佈的性別比例加權。

**因為是用小數點後14位數字計算，故此加權因子數字與人口統計分佈和相關電話調查分佈的相乘數字略有不同。